

东北大学2007年本科招生自主选拔录取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0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9C\\_E5\\_8C\\_97\\_E5\\_A4\\_A7\\_E5\\_c65\\_10317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3/2021_2022__E4_B8_9C_E5_8C_97_E5_A4_A7_E5_c65_103171.htm) 东北大学是教育部批准进行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高校。

2007年，学校决定在部分省市重点中学中自主选拔思想品德好、综合素质高，并且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特殊才能的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。

一、招生对象 (一)学生自荐 思想品德优良，身体健康，高中阶段学习成绩优秀(非省级重点高中学生要求高中阶段历年成绩排名均在全年级前10%)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河北省2007年应届理工类高中毕业生：符合教育部保送生条件规定的学生；在高中阶段获得全国数学、物理、化学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二等奖的学生；除参加教育部保送生条件规定的学科竞赛外，在高中阶段参加其他全国性学科竞赛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者。省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(干部)荣誉称号获得者；在演讲、写作、音乐以及外语口语方面有突出特长，其中音乐项目要求达到该项目业余组等级考试最高级别，其它项目需获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者；(二)中学推荐 我校确定的2007年自主招生中学名单中的应届理工类高中毕业生，思想品德好，身体健康，综合素质高，高中阶段学习成绩优秀，历年年级排名均在前30%，并且确实具备某方面特长，经所在中学推荐者。

二、招生计划 2007年自主选拔招生计划总数不超过我校当年招生计划的5%，按“宁缺毋滥”的原则使用。

三、日程安排 1、报名办法 符合招生对象自荐的学生，可通过东北大学招生网([www.neuzs.com](http://www.neuzs.com))下载《东北大学2007

年自主选拔申请表(自荐)》；符合招生对象中学推荐的学生，必须向所在中学取得《东北大学2007年自主选拔申请表(学校推荐)》，由所在中学推荐。所有申请人须认真填写申请表，同时附本人手写申请书、高中阶段历年原始成绩单复印件、获奖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(申请表、原始成绩单须经所在中学认可并加盖公章，否则材料不予审核)，并于2007年1月5日前将材料用特快专递方式(EMS)寄送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(以寄出时间为准)。申请人所在中学以适当方式将推荐情况在本校公示。申请人在寄送报名材料的同时，需在1月10日前通过我校招生网([www.neuzs.com](http://www.neuzs.com))填写自主招生有关信息。

2、资格审查 学校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特长评价，确定参加考核的申请人名单。我校于2007年1月15日通过东北大学招生网([WWW.NEUZS.COM](http://WWW.NEUZS.COM))公布参加自主招生考试考生名单，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寄发考核通知书。

3、考核 考核包括考试和面试。考试科目为数学、物理、英语和语文。考试和面试工作于2007年1月27至28日在我校举行。

4、确定人选及公示 学校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我校2007年自主选拔候选学生名单，于2007年3月16日前在东北大学招生网、其所在中学和省级招办公示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